

#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细则

(2018年1月25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 1 总则

- 1.1 为了加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 1.2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增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本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 1.3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 1.4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

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它合法权益。

- 1.5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是指股东、债权人和潜在投资者，资本市场各类中介机构及新闻媒体等。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协会的管理和指导。

- 2.2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人，全面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2.2.1 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2.2.2 负责信息披露的审查和答复投资者提问的文字资料的审核；

- 2.2.3 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业务培训，结合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有针对性地进行业务指导；

- 2.2.4 联系安排新闻媒体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访，组织公司新闻报道，筹备公司境内外推介的宣传活动；

- 2.2.5 持续关注 and 收集新闻媒体上有关本公司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

- 2.2.6 组织安排与其他上市公司、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进行业务交流。

- 2.3 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工作机构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其主要职责是：

- 2.3.1 跟踪收集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以及监督管理部门最新监管动态；

- 2.3.2 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年度计划及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 2.3.3 统计分析公司在册投资者情况，研究分析投资者的需求，为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提供依据；
- 2.3.4 审核整理公司业务部门提供的信息资料；为参加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相关人员提供所需资料；
- 2.3.5 收集并整理新闻媒体、互联网上有关本公司信息、投资者所反映的问题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秘书；
- 2.3.6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有关的文字、影像等资料档案的收集管理工作；
- 2.3.7 负责公司国际互联网信息网站（以下简称：公司网站）相关栏目的内容更新及网上信息披露工作，回答投资者的询问；
- 2.3.8 负责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专线的接听，回复投资者的传真、信函以及邮寄投资者索取的资料。
- 2.4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负责协调本部门、本公司业务范围内相关信息的收集工作和配合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并对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3 信息披露**

- 3.1 公司应当将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文件、接待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以及举办业绩说明会、路演、新闻发布会等投资者关系活动情况予以披露。
- 3.2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 3.3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二个交易日内，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

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深交所指定网站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刊载。

3.4 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文件一旦在网站刊载，原则上不得撤回或替换。公司发现已刊载的文件存在错误或遗漏的，应当及时刊载更正后的文件，并申请在文件名上添加标注，对更正前后的文件进行区分。

3.5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新闻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信息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 **4 组织与实施**

4.1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

4.2 为提高公司股东大会的透明性，公司可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并对会议情况进行详细报道，也可利用互联网对股东大会进行直播。

4.3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应注重使用互联网络，以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4.4 公司网站中的各类信息必须及时进行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4.5 在公司网站中设立公司公告、规章、投资者关系等专栏，方便投资者查阅和咨询。

4.6 对于公司网站相关栏目及电子信箱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加以整理后在公司网站中以显著方

式登载。

- 4.7 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定期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扩大与投资者的沟通。
- 4.8 根据投资者的要求，公司可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提供当面交流的机会。
- 4.9 公司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时，可以尽量安排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 4.10 公司通过投资者咨询电话专线、传真、信函、网站、电子邮件等方式，开展日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4.11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投资者参加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创造条件；为分析师和基金经理的考察和调研提供便利。
- 4.12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网站、分析师说明会、业绩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和电话咨询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
- 4.13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
- 4.14 公司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为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采取网上直播方式的，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 4.15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上市公司现场参观、

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

- 4.16 公司应当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提高其与特定对象进行沟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披露意识。

## **5 相关机构**

- 5.1 公司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机构，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等事务。
- 5.2 公司在聘用投资者关系顾问时，将避免聘用同本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公司所聘用的同一家顾问公司或个人。
- 5.3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投资者关系顾问的报酬，并不以其他方式进行支付和补偿。
- 5.4 公司不得向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提供尚未正式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 5.5 对于公司向分析师或投资经理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时，公司应平等予以提供。
- 5.6 公司应避免出资委托证券分析师发表表面上独立的分析报告。如果由公司出资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应在刊登时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 5.7 公司不能向投资者引用或分发分析师的分析报告。

## **6 附则**

- 6.1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 6.2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 6.3 本细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